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 2 位关联方监事：监事会主席李长旭先生、监事周顺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徐磊先生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 2017—028】

（二）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2016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 2017—028】

（三）同意《关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7—030】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